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6—078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2、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到会 7 名。

4、会议由董事长熊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公司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富丽华大酒店以其持有的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债权，向其增资 30,000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大连富丽华大酒店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富丽华大酒店将向中信银行大连分行申请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5%。公司拟为大连富丽华大酒店该笔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正常发行，提高发行主体和债券评级，降低债券利率，经审慎考虑，公司拟聘请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发债事宜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费为实际发行金额的 1%/年×5 年；支付方式为：首笔于公司债券发行成功后支付，之后每年收取。

鉴于：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志朝为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监事范思宁为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熊强先生、李剑先生、邱华凯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1日